7/6/2020

## 茅春花诽谤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241次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浙02刑终826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茅春花,1969年2月5日出生,汉族,出生地浙江省象山县,文化程度小学,农民,住象山县。2018年4月28日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象山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三日。因涉嫌犯诽谤罪于2019年4月15日被象山县公安局传唤,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5月23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浙江省象山县看守所。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茅春花诽谤罪一案,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浙0225刑初45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茅春花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

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因对村里事务不满,被告人茅春花利用其在新浪网上注册的账号"真实201809",多次在新浪网上发布捏造事实的帖子,诽谤俞某1、朱某1、沈某、顾某1、顾某6、顾某3、何某3、何日迁、顾某7满、孙某某等人,上述帖子共被点击6000余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14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象山县定塘派出所充当恶势力保护伞报警不立案不追责?》的帖子,诽谤定塘派出所民警俞某1、朱某1做伪证,诽谤定塘派出所为恶势力保护伞。该帖的点击数为293次。2019年3月15日,被告人茅春花先后四次在新浪网上重复发布含有上述类似内容的帖子,点击数分别为92次、689次、100次、348次。

2.2019年3月15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公安局派出所俞某1沈某团伙 伪造证人不择手段》的帖子,诽谤何日迁是盗窃诈骗团伙人员,诽谤定塘派出所民警 7/6/2020 文书全文

俞某1、朱某1是盗窃诈骗团伙保护伞,诽谤定塘政法委沈某充当黑社会老大,非法私 闯民宅入室抢劫。该帖的点击数为294次。

- 3.2019年3月26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定塘派出所俞某1充当恶势力保护伞伪造证据还参与国际电信诈骗团伙》的帖子,诽谤定塘派出所民警俞某1充当恶势力保护伞、伪造证据、参与国际电信诈骗、侵犯隐私、滥用职权。该帖的点击数为811次。
- 4.2019年3月29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实名举报:浙江象山定塘台洞塘村书记顾某1带头违规公款吃喝侵占道路》的帖子,诽谤顾某1违规建房、侵占河道等。该帖的点击数为1245次。2019年3月30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重复发布含有上述内容的帖子,该帖的点击数为271次。
- 5.2019年3月30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实名举报:顾某6》的帖子, 诽谤顾某6侵占国家村集体宅基地水道,诽谤顾某6、顾某1抢夺、侵占、缺德。该帖 的点击数为430次。
- 6.2019年3月30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实名举报:象山定塘台洞塘村书记顾某1的老丈人冒领我家赔偿金一万元》的帖子,诽谤顾某1老丈人顾某3冒领其补助金人民币1万元。该帖的点击数为498次。
- 7. 2019年4月1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实名举报:定塘台洞塘村何某3何日千家族性恶势力团伙抢夺侵占破坏》的帖子,诽谤何某3、何日迁是家族性恶势力。该帖的点击数为521次。
- 8.2019年4月6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实名举报象山定塘台洞塘顾某2父亲顾某7满偷窃我公公5万元现金有报案》的帖子,诽谤顾某2父亲顾某7满盗窃其公公人民币5万元。该帖的点击数为547次。2019年4月7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重复发布含有上述内容的帖子。
- 9.2019年4月7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实名举报:这是与定塘派出所所长短信记录这也是证据》的帖子,诽谤定塘派出所民警朱某1制造冤假错案。该帖的点击数为360次。
- 10.2019年4月11日,被告人茅春花发布《建议:公安局派出所依法执行秉公执法不要以跑惯了...》的帖子,诽谤公安局派出所是保护伞并伪造口供。该帖的点击数为226次。

7/6/2020 文书全文

11、2019年4月14日,被告人茅春花在新浪网上发布《浙江象山县政法委书记孙 某某违规违纪包庇下级沈某》的帖子,诽谤孙某某违规违纪包庇下属。

2019年4月15日,象山县公安局民警至被告人茅春花家传唤被告人茅春花,被告 人茅春花拒不配合,后象山县公安局民警对被告人茅春花进行强制传唤。

原审法院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茅春花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茅春花上诉称:原审法院公开违规,串通造假;其是具实举报,不构成诽谤罪,应无罪释放。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茅春花犯诽谤罪的事实有被害人俞某1、朱某1、沈某、顾某1、何某1、顾某2、顾某3、何日迁的陈述,证人叶某、钱某、朱某2、郑某、茅某、黄某、吴某1、何某2、顾某4、史某、吴某2、陈某、毛某的证言,行政处罚决定书、微信截图、证明,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勘验检查照片记录表、光盘,其他法定途径告知书、实名举报结果反馈单、基本情况登记表、关于茅春花信访事项的办理报告、县局信访件办理情况审批表、情况说明,以及上诉人茅春花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均经一审庭审质证、认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均予确认。

关于上诉理由,经查: 1.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茅春花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的犯罪事实,有其在公安机关的供述在案,原审庭审中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亦供认不讳,相关供述与被害人俞某1、朱某1、沈某、顾某1、何某1、顾某2、顾某3、何日迁陈述,证人叶某、钱某、朱某2、郑某、茅某、黄某等证人证言、行政处罚决定书、微信截图、证明、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勘验检查照片记录表、光盘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已经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证据锁链; 2.上诉人茅春花多次在新浪网上发帖,捏造事实损害被害人俞某1、朱某1、沈某等人名誉,上述帖子在网络上发布后实际被点击次数达到6000余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该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故原审认定茅春花的行为构成诽谤罪,并无不当; 3.上诉人茅春花认为原审法院公开违规,串通造假,亦与查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7/6/2020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茅春花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上诉人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依法予以惩处。原判定罪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四)项、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奇辉 审判员 徐 栋 审判员 王荷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庄志龙